坚持试点带动 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茂名市扎实开展“无黑无恶”示范村创建工作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关于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的意见》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要求，茂名市结合实际，坚持试点带动，从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在全市范围扎实开展“无黑无恶”示范村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目前，全市打掉1个农村涉黑组织，5个农村涉恶犯罪集团，3个农村涉恶犯罪团伙，得到省公安厅扫黑办的充分肯定；村级党组织牵头解决群众反映问题2.67万宗，办理民生实事2.49万件，经验做法被人民日报《党建参阅》刊登。

1月4日晚，茂名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州市委书记王土瑞主持召开高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高州市扫黑办供图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坚持以推动完善乡规民约、建立长效常治、助力乡村振兴为着力点，以涉黑涉恶得到有效预防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明显增强为落脚点，认真开展调研，多方征求意见，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汇报，研究确定创建思路，由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制定印发《茂名市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创建“无黑无恶”示范村工作方案》，明确了指导思想、创建目标、实施步骤、工作要求等内容，并在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奖励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部署推进会议上进行安排和部署。

以点带面，有序推进

在各地扫黑办推荐的基础上，经市扫黑办研究，确定茂南区鳌头镇白鹤坡村、金塘镇牙象村，电白区沙琅镇尚塘村、林头镇板桥村，信宜市池洞镇大坡村、丁堡镇山背村，高州市东岸镇郑村、长坡镇东河村，化州市杨梅镇平塘村、河西街道办禾化村，高新区七迳镇河林村，滨海新区电城镇南坝村12条村作为试点，进行探索，先行先试。“无黑无恶”示范村试点创建工作为期1年，从2021年9月开始，于2022年9月底结束，分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巩固提升三个阶段推进。2021年9月至10月底，持续加大社会宣传，全面启动创建工作；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推动创建任务落实，持续掀起创建高潮；2022年8月至9月，认真总结创建活动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将扫黑除恶斗争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体化有效结合，巩固提升创建成果。

党建引领，重点创建

聚焦基层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把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作为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开展新一轮“六对接、六排查”，深入排查村级班子建设、涉黑涉恶、党员违纪违法、信访上访、土地纠纷等问题，对问题突出的村（社区）及时纳入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目前，全市共排查41个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并落实“1名县级以上领导联村、1名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整顿措施。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建立健全涉黑涉恶问题和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及热点、敏感问题、治安乱点形势分析研判预警机制，健全完善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司法惠民“一中心三机制”，开展突出治安问题、电信诈骗等基层乱点乱象整治，强化精神病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问题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管控，推进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聚焦建立健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常态化地开展线索摸排上报工作，建立完善镇（街道）与村（社区）的信息沟通、工作联动、协同配合等机制，确保涉黑涉恶的村干部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惩处，辖区政治生态得到彻底净化。

逐级审核，动态管理

“无黑无恶”示范村创建每年进行一次验收审核，先由村（社区）申报，各镇（街道）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初核，各区（县级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初审达标的上报市一级进行审查验收，市级确审后，由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予以命名、通报表扬。对因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发生重大涉黑涉恶案件和严重乱象乱点的村（社区）所在镇（街道），由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挂牌整治。同时，实行创建动态管理，每年进行一次复核，经复核达标的予以保留，未达标的予以摘牌。

强化组织，落实保障

坚持把创建工作和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有效结合，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区（县级市）和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村（社区）主体责任，在人财物方面提供条件，将创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目前，市扫黑办已对每条试点村给予5万元经费支持，共下拨60万元。深入广泛宣传，最大限度发动群众参与创建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知晓率。严格考核奖惩，坚持将“无黑无恶”示范村创建纳入平安建设和扫黑除恶斗争考评体系，予以重点考核。凡对创建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力、人财物不到位，造成黑恶势力和乱点乱象发展蔓延的地区，取消评优评先晋级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领导的责任。 （颜庆明）

好心平安茂名

茂名市委政法委 茂名市扫黑办 主办
茂名日报 协办

以“三个坚持”破解“三大难题”

茂名市不断筑牢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基础

2022年，茂名市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专群结合、边扫边治、压实责任，着力破解涉黑涉恶问题“发现难”“整顿难”“去根难”，不断筑牢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基础，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强有力保障。截至目前，全市打掉涉黑组织1个，涉恶犯罪集团10个、涉恶犯罪团伙3个；立案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32人，党纪政务处分29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茂名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被授予2021年全省扫黑除恶斗争先进单位一等奖。

坚持专群结合，着力破解涉黑涉恶问题“发现难”。强化线索排查。茂名市组织部门依托中组部12380信访平台等，重点关注黑恶势力渗透基层政权线索，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安排专人对涉黑涉恶线索逐一复核，推动各地组织部门及时排查办理涉黑涉恶线索；开展专题宣传。编印发放《基层党建系列口袋书》《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亮点宣传画册》，宣传发动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斗争。在全市1905个村（社区）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引导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民意调查显示，94.29%的群众对茂名市扫黑除恶工作表示“满意”；深化调研活动。成立基层党建专题调研组，市委组织部分管领导带头深入各地问题突出的村（社区）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基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情况，指导研究具体落实举措。

茂名市扫黑办调研组到化州市扫黑办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题调研。 化州市扫黑办供图

坚持边扫边治，着力破解涉黑涉恶问题“整顿难”。抓实后进整顿。市委组织部会同市民政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村级换届“回头看”工作，斩断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的渠道。针对换届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由一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一名镇街领导班子成员包村、一名第一书记驻村、一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措施，从严整顿41个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落实“三个纳入”。深入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把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纳入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纳入巡察重要内容，以党建成果巩固拓展扫黑除恶成果，形成市县镇村四级书记亲自抓扫黑除恶斗争良好工作局面；办好民生实事。做实“走村不漏户、村村见干部”“家访夜访”机制，深入了解群众所思所想，问民意、列清单、定举措，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实在在的成效拉近干群关系。全面推行“村到组、组到户、户到人”三级党建网格，推动全市1905个村级党组织、10万多名基层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截至目前，全市村级党组织牵头解决群众反映问题4.97万余项，办理民生实事3.64万余件。

坚持压实责任，着力破解涉黑涉恶问题“去根难”。健全联审机制。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组织部门联合纪委监委、政法、公安、民政、信访、审计等14个部门，对2.3万多名现任和拟任“两委”干部人选条件进行联合审查，共否决任职1562人，坚决把涉黑涉恶人员挡在门外；加强沟通联动。强化与扫黑除恶其他成员单位沟通联动，建立健全动态排查、会商协商、研判调处、约谈问责、督导通报等五项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有关线索。主动对接民政、政法、公安、纪检监察、农业农村、扶贫、信访、自然资源等部门，全面排查存在宗族宗教宗派和黑恶势力干扰渗透等突出问题的村（社区）。会同民政等部门，出台《关于严格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的通知》，进一步细化决策范围、规范操作流程、健全配套制度，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村级事务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举办业务培训。立足工作实际和干部需求，开展村级干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采取市级示范培训、县级普遍培训、镇街兜底培训方式，合理利用市县镇村四级党校视频直播系统等网络资源，切实提高村级干部推进乡村振兴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其中市级举办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班、村级后备干部示范培训班等，全市各地各级举办村级干部培训班共106多期，培训15万多人次。 （颜庆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纳入考评体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十条 承担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防范有组织犯罪的意识，教育引导学生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学校发现有组织犯罪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妨害校园及周边秩序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在学生中发展成员的，或者学生参加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制止，采取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发现有组织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可以书面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反馈。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地有组织犯罪情况，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并及时将工作情况向公安机关反馈。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采取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依法为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网信、电信、公安等主管部门对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调查。对互联网上来源于境外的上述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阻断传播。

第十七条 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洗钱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八条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对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教育、矫正措施。

有组织犯罪的罪犯刑满释放后，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安置帮教等必要措施，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第十九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曾被判处刑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或者恶势力组织的首要分子开办企业或者在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对其经营活动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严密防范境外的黑社会组织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出入境证件签发机关、移民管理机构对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有权决定不准其入境、不予签发入境证件或者宣布其入境证件作废。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发现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我国法律或者发现涉嫌有组织犯罪物品的，应当依法扣留并及时处理。

（未完待续）

普法宣传②

化州市区《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掠影。 化州市扫黑办供图